

阿瓦提县妇幼保健院服务能力提升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标段）

招标文件



新疆卓环
Xinjiang Zhuohuan

项目编号：AWT-ZFCG-20232697

采购人：阿瓦提县妇幼保健院

招标机构：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阿瓦提县妇幼保健院服务能力提升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标段）

采 购 人（公章）：阿瓦提县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刘华

电 话：15026378968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张建伟

电 话：15292348006

联 系 地 址：阿克苏市凤泉河畔西区3号楼2504室

2023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瓦提县妇幼保健院服务能力提升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标段）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0月9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WT-ZFCG-20232697

项目名称：阿瓦提县妇幼保健院服务能力提升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标段）

预算金额：5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阿瓦提县妇幼保健院服务能力提升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 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医疗设备采购，详见采购文件及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5日历天完成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

(2) 具有近一年(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成立不满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有有效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4) 提供近六个月完税证明和近六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

(5) 法定代表人到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到场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6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0月9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9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网发布。
2. 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7.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

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瓦提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阿瓦提县学府路 9 号

项目联系方式:150263789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凤泉河畔西区 3 号楼 2504 室

项目联系方式:152923480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建伟

电话:152923480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项目名称：阿瓦提县妇幼保健院服务能力提升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标段）</p> <p>项目编号：AWT-ZFCG-20232697</p> <p>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历天完成供货。</p>
2	<p>招标人：阿瓦提县妇幼保健院</p> <p>地址：阿瓦提县学府路 9 号</p> <p>联系人：刘华</p> <p>电话：15026378968</p>
3	<p>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阿克苏市凤泉河畔西区 3 号楼 2504 室</p> <p>联系人：张建伟</p> <p>联系电话：15292348006</p>
4	<p>招标内容：医疗设备采购，详见采购文件及清单。</p>
5	<p>最高限价：5000000 元， 大写：伍佰万元整。</p> <p>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标。</p>
6	<p>投标人资格、能力、信誉及其它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p> <p>（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p> <p>（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6）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有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p> <p>(2) 具有近一年（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成立不满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p> <p>(3)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有有效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p> <p>(4) 提供最近六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p> <p>(5) 提供最近六个月的税务部门出具完税证明；</p> <p>（注：出具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p> <p>(6) 法定代表人到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到场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p> <p>(7)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p> <p>(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p> <p>(9)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p> <p>(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p> <p>注：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p>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投标语言： 中文
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及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监督单位： 阿克苏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p>
13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p>

14	现场踏勘及答疑安排：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通知。
15	招标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报名要求： 见公告内容。
19	分包（转让）： 不允许。
20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2	<p>投标保证金递交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额：100000.00 元 大写：壹拾万元整 2. 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南大街支行 账户号码：3014 0215 0910 0074 213 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保证金缴存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所在地企业基本帐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帐户； 5.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 6.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备注投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7. 发生以下情况的，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以后参与招标方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投标截至时间后开标前投标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②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③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④ 拒绝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⑤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3	<p>履约保证金：</p> <p>按合同价的 10%； 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p>

24	<p>《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中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要求</p>
25	<p>《投标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p> <p>1.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p>3. （1）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各供应商应在开标结束后邮寄（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p> <p>特别提示：中标单位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字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p> <p>（2）政采云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3）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p>
26	<p>开标时间及地点：</p> <p>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p>
27	<p>本项目属于工业</p>
28	<p>开标程序：</p> <p>1. 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开标会主持人确定投标人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要求所有投标人提前一小时准备好开标相关资料，调试好电脑设备。）；</p> <p>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进行签到。</p> <p>3.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p> <p>4.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p> <p>5. 解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p> <p>6. 参与“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的各投标人，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不要在电脑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7. 开标结束。</p> <p>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p>

29	<p>资格证明文件组成：</p> <p>(1) 具有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p> <p>(2) 具有近一年（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成立不满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p> <p>(3)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有有效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p> <p>(4) 提供最近六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p> <p>(5) 提供最近六个月的税务部门出具完税证明；</p> <p>（注：出具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p> <p>(6) 法定代表人到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到场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p> <p>(7)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p> <p>(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p> <p>(9)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p> <p>(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以上资料必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30	<p>中标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网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p>
31	<p>相关费用：</p> <p>1. 场地服务费：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按规定缴纳场地服务费。</p> <p>2. 代理服务费：中标投标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p> <p>3. 中标投标人在开标完成后向公证机关交纳公证费。</p>
32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给予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p>

	<p>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p> <p>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2%~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p>
33	<p>补充内容:</p> <p>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z)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2.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 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 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3. 数字证书办理: 投标人须自行办理政采云数字证书(CA 锁)联系方式: 政采云热线 95763</p> <p>4. 投标人应认真学习关于开展自治区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网络培训的通知,制作电子投标书。</p>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 1.1.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

2. 资金

- 2.1. 本项目实施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 3.1. “招标人、买方、甲方”指阿瓦提县妇幼保健院；
- 3.2. 招标代理机构：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投标服务组织工作的机构，即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 3.4.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 3.5. 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 3.6. 自然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或《民法总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 3.7. 中标人、卖方：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8.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3.9.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3.10.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 3.11.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未响应”、“废标”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

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12.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2.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包段）的投标；

（3）自然人与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3. 投标人领取了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4.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5.2. 自然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不得再委托其他自然人进行投标，且持自然人身份证明投标。

5.3.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出席开标仪式或者直接办理投标相关事宜者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机构对其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否则将视为所有投标人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能够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8.2. 投标截止期前十五（15）天，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 8.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 8.5.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出现组价、开标阶段报价或投标文件内前后报价出现不一致，使得评审工作无法继续者，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拒不履行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其他应予修正范围和标准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内容如下组成：

报价文件部分：

商务文件部分：

技术文件部分：

10. 编制原则

10.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0.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相关参数、证明材料、认证或报告等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均应为简体中文版或中英文双语版否则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1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各供应商应在开标结束后邮寄（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按照下列要求编制）

1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如需采用 A3 版面编制的需进行折叠以保证统一以 A4 版面递交投标文件纸质版。

11.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包括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支持的第三方证明文件，如审计报告、产品说明书、检验报告、评估报告等，均须采用简体中文进行编制或提交）。

11.4. 投标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无线胶装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使用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均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

直接签字)或其授权委托书在旁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否则其内容将不被认可,涉及资格认定的未进行签字盖章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不予认可,并一同视为无效投标。

11.6.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部分与技术文件部分原则上应采用一本进行装订提交;如因文本过厚无法一本装订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封面连续注明“上册”、“下册”或“上册”、“中册”、“下册”。

11.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或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报价:包括完成采购内容中全部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2.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2.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给予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12.7. 不符合下列要求的除外：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声明函的。
- (2) 不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并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及证明材料的。
- (4) 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不予扣除。

(5)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号）的规定的不予扣除。

(6) 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的不予扣除。

(7) 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不予扣除。

13. 备选方案

13.1. 备选方案是指在本招标文件已明确的货物（设备）或服务的基本要求，如货物（设备）或服务的用途、用意、服务基本需求等；但投标人应标的货物（设备）或服务分部分项内容优于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不在备选方案之列。

13.2.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须将汇转凭证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证明其具有投标资格。

15.3.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6.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17.2.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7.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17.4.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一式二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特别提示：中标单位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字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
- 17.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投标单位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 17.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及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7.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8.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8.2.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 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 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19.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五、开标、评标、定标

20. 开标

20.1. 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开标会主持人确定投标人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要求所有投标人提前一小时准备好开标相关资料，调试好电脑设备。）；

20.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进行签到。

20.3.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20.4.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

20.5. 解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

20.6. 参与“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的各投标人，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不要在电脑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7. 开标结束。

20.8.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20.9.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5)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 评标委员会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组成，专家名单由公证机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招标人、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J、配合处理投诉工作；

招标文件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评标委员会须履行的义务。

22. 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3. 无效投标的情形

- 23.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3.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23.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不全的；
- 23.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23.5.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
- 23.6.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
- 23.7.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不能提供有效缴纳凭证的；
- 23.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23.9.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3.10. 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相应证件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复印件不一致，且存在伪造行为的；
- 23.1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23.12. 评审专家中有 2/3 认定投标人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的；
- 23.13.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23.14.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23.1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23.16.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23.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23.18. 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24. 定标

定标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得分相同的，选择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

六、质疑

25. 投标人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本次招标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或招投标过程进行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内容，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

25.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关于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在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5.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25.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5.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除外）。

25.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5.7.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签订合同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投标须知前附表；

26.2.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6.3. 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造成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期限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7.2. 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7.3.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5.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27.6.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采购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执行。

28. 签订合同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

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分包履行合同

29.1. 如招标文件同意分包，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9.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30.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废标条款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可废标后重新组织采购；也可比照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43 条规定，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所有评委（监委）签字认可，书面通知投标人当场改作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32. 履约保证金

- 32.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个日历天内，中标的投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2.2. 如果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 32.3. 如果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则有权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视为其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 采购任务取消

- 33.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4. 其他

- 34.1.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 34.2. 投标人成功投标并不意味着其满足投标人资格，具体评判标准以本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依据。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一）评标方式

1、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2、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所规定的标准和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实施办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能否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

3、综合评分法采取百分制的量化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评审标准独立打分。

（二）评标计算规则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基准价=响应招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初步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性审查	1	是否具有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是否具有近一年（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成立不满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	是否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有有效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4	是否提供最近六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		
	5	是否提供最近六个月的税务部门出具完税证明； （注：出具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6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7	是否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		
	8	是否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9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		
	10	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单位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范围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是否符合“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供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总价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按照采购文件清单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7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响应“★”号条款；		

	9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规定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附表二

详细评分标准表

总分值：100分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总分组成				
		价格	30分	
		商务	15分	
		技术	55分	
1	价格 30分	报价的合理性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注：基准价=响应招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	30
2	商务 15分	响应速度	承诺在接到医院保修请求后8小时内维修工程师抵达医院的得4分，承诺12小时内的得2分，承诺24小时内的得1分 无法承诺者或其他情况得0分。	4
3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①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得4分； 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较合理、岗位职责较明确，得2分； ③售后服务人员安排一般、岗位职责不明确，得1分；	4
4		售后网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安排、售后网点的分布及售后服务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安排合理、网点分布广泛、售后服务措施得当得4分； 售后服务安排较合理、网点分布较广泛、售后服务措施较得当得2分； 售后服务安排合理性一般、网点分布一般、售后服务措施一般得当得1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4
5		质保期	投标人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免费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得3分。	3

6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参数要求、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即完全满足了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得 35 分，其中标注“★”的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不允许偏离；无标识的非关键参数每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直至扣完。（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检验报告等相关的支持资料或证明文件）	35
7	供货与质量	1. 从产品供货安装总体时间及阶段性进度安排评审： ①时间规划科学合理、阶段性进度安排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②时间规划基本合理、阶段性进度安排基本可行，但有瑕疵、或存在问题的，得 3 分； ③时间规划不合理、阶段性进度安排混乱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5
8		2. 从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评审： ①措施完备、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②措施比较完备、基本可行，但有瑕疵或存在问题的，得 3 分； ③措施不完备、难以发挥质量保障作用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5
9	产品性能及安全可靠性	根据产品综合性能、技术先进性、在以往销售过的产品中未出现不良使用记录等进行评审： ①产品综合性能优秀、技术先进性强、运行良好，故障率小，返修率低，得 5 分； ②产品综合性能良好、技术先进性较强、运行正常，故障率小，返修率低，得 3 分； ③产品综合性能差、欠缺技术先进性、运行一般，故障率高，返修率高，得 1 分； ④未提供或无相关方案，不得分。	5
10	培训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从培训讲师、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地点及时间安排等内容评审， ①培训方案完整、培训目标明确、培训计划合理、保证使用单位工作人员能熟练操作、正常维护的，得 5 分； ②培训方案基本完整、可实施性和专业性稍差但尚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③培训方案不完整或内容不够充实、专业性和科学性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4.1 招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4.1.1 招标人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4.1.2 招标人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货物及配套服务。

4.1.3 招标人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下款项。如乙方货物或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招标人有权拒付未达要求部分的款项。

4.1.4 招标人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相关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4.1.5 乙方完成所有协议约定内容后，招标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的客观公证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4.2.2 乙方应遵守招标人关于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交货任务。

4.2.3 招标人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4.2.4 未经招标人批准，乙方不得将在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任何部分分配或分包给其他任何人或公司。任何未经招标人批准的转包行为均视为违约。

5.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5.2 具体付款方式如下：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全部设备到货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所有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试运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6. 违约责任

6.1.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招标人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按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的违约金。

6.1.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招标人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1.3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时，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招标人向乙方赔付本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招标人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2%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6.2 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6.3 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责任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需赔偿招标人由此引起的损失。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 知识产权

7.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和实施结果产生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招标人独有，即招标人拥有独有的完全使用权和所有权。

7.2 乙方应保证在为招标人提供任何产品、服务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独自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保密条款

8.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招标人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8.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8.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招标人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招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

9.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9.1 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相关的项目验收要求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考核验收。如果乙方没有满足项目服务质量承诺的要求，乙方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招标人有权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赔偿。

9.2 乙方定期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服务工作总结报告，至少每周一次工作进度简报，直至

项目供货及服务完成。

9.3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自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及安装原因无法正常使用者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包退。

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无条件退换。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积超过 5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乙方承担货物安装完成后因安装不当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赔偿责任。

五、项目验收：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后达成书面协议。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乙方提交已经完成的成果，并退还未完成部分的合同款项。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招标人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解除合同

1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间或招标人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招标人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

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招标人的利益的行为。

12.2 在招标人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之后，招标人在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时，乙方应承担招标人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招标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招标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合同修改

14.1 招标人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5. 通知联络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

15.2 招标人和乙方需各自选派人员作为联络人，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一方如需更换联络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5.3 招标人同意由招标人的联络人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项下的产品和服务，乙方同意由乙方的联络人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相关义务。

16. 甲乙双方需要约定和明确的其他事项：_____

17.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中所带的附件，具备合同本身同样的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招标人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招标人（公章）：</p> <p>地址：</p> <p>电 话：</p> <p>传 真：</p> <p>邮 编：</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开户行：</p> <p>账号：</p>	<p>乙方（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开户行：</p> <p>账号：</p>
--	---

注：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一、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高端妇产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心脏，小器官，腹部二维，腔内容积，腹部容积5把探头）	<p>一、超高档实时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p> <p>二、数量：主机1套；腔内容积探头：1个；成人心脏探头：1个；腹部容积探头：1个；腹部凸阵探头：1个；小器官探头：1个</p> <p>三、设备用途及说明： 腹部、泌尿科、盆底、输卵管造影、胎儿心脏、新生儿、心脏、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外周血管及科研的高档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尤其在盆底超声、经阴道子宫输卵管超声造影领域具有突出优势。</p> <p>四、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p> <p>4.1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p> <p>4.1.1 液晶显示器 ≥23 英寸，全方位关节臂旋转。</p> <p>4.1.2 液晶触摸屏≥10 英寸，可通过触控屏的多点触控进行容积图像的旋转、放大、切割等直观操作。</p> <p>4.1.3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p> <p>4.1.4 数字化彩色多普勒单元</p> <p>4.1.5 数字化能量多普勒成像单元</p> <p>4.1.6PW 脉冲波多普勒成像单元</p> <p>4.1.7CW 连续波多普勒成像单元</p> <p>4.1.8 实时四维成像单元</p> <p>*4.1.9 二维凸阵探头可以支持 CW 连续波多普勒成像，便于进行胎儿心脏血流速度测量（附图证明）</p> <p>4.1.10 二维精细血流成像技术，采用非多普勒原理（附图证明），无彩色取样框限制，不需要造影剂，可以对血流进行实时显示，反应血流动力学真实状态。</p> <p>*4.1.11 二维立体血流成像技术，二维探头即可呈现立体血流形态（附图证明），增强血流边界的显示及可视化效果。</p> <p>4.1.12 具备标准超声图文评估流程助手，帮助使用者对深度子宫内膜异位症进</p>	1	台

行标准化评估（附图文扫描助手）。

4.1.13 具备子宫畸形分类法，方便判断子宫畸形分类（附图证明）。

*4.1.14 二维产程监测软件：教育视频内置，自动测量进展角，定量的标准化数据帮助决策分娩方式。（原厂技术白皮书证明）

4.2 容积四维成像技术：

4.2.1 具有任意切面成像功能，用于 3D/4D 模式或存储的容积数据，对于不规则结构，可结合容积对比成像或厚度成像提高对比分辨率，可选择直线、弧线、折线、任意曲线四种切割方法。

4.2.2 断层超声显像技术

4.2.3 卵泡智能容积成像，自动彩色编码显示，并按照体积大小排序及计数。

*4.2.4 专用窦卵泡智能容积成像，自动彩色编码显示，并按照体积大小排序及计数。（附图证明）

4.2.5 STIC 时间空间相关成像技术

4.2.6 胎心容积导航技术，2 步自动获取包括四腔心、左室流出道、右室流出道、胃泡、静脉连接、导管弓、主动脉弓、三血管气管切面。（附 8 个切面屏幕截图）。

4.2.7 具有实时四维穿刺引导功能，有穿刺引导线。

4.2.8 腔内容积探头具有四维实时对比谐波造影功能，支持阴道子宫输卵管超声造影检查。

4.2.9 支持一键式输出 3D 打印格式，包括 STL、OBJ、PLY、3MF、XYZ 格式

4.2.10 具有任意切面成像功能，用于 3D/4D 模式或存储的容积数据，对于不规则结构，可结合容积对比成像或厚度成像提高对比分辨率，可选择直线、弧线、折线、任意曲线四种切割方法。

*4.2.11 智能子宫成像：针对所取得的子宫容积数据，可直接通过手势划线在触摸屏上对子宫长轴切面进行描记，智能生成结合了容积对比成像技术的子宫内膜冠状面；同时可直接链接到内置的子宫形态分类图标，以方便记录子宫形状。（附图证明）

4.3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4.3.1 一般测量

4.3.2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具有自动包络功能

4.3.3 妇产，心脏，血管，儿科等测量与分析

4.3.4 胎儿生长指标自动测量功能，包括胎儿双顶径、枕额径、头围、腹围、股骨长、肱骨长

4.3.5 自动 NT 测量技术

4.3.6 自动 IT 测量技术

4.3.7 不规则体积测量技术，快速测量一个或多个低回声的不规则体的体积

4.3.8 容积能量模式直方图技术，结合不规则体积测量可计算血管指数 VI，FI 和 VFI

4.4 图像存储、管理及回放重现

4.4.1 输入/输出信号：USB，HDMI，S-Video，VGA

4.4.2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4.4.3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4.4.4 回放重现单元

	<p>4.4.5 硬盘容量\geq450GB</p> <p>4.4.6 一体化剪帖板：(在屏幕上)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p> <p>4.5 技术参数要求</p> <p>4.5.1 监视器\geq23 英寸高分辨率 LCD 监视器</p> <p>4.5.2 操作控制台，可单键电动垂直调节高度，并可左右转动、前后移动和锁定</p> <p>4.5.3 探头接口：\geq4 个，探头接口为无针式接口</p> <p>4.5.4\geq10 英寸多点触控触摸屏</p> <p>4.5.5 空间分辨率：符合 GB10152-2009 国家标准</p> <p>4.5.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olor Doppler 输出功率可调</p> <p>4.6 探头</p> <p>4.6.1 频率：超宽频、变频探头，工作频率可显示，变频探头中心频率可选择\geq3 种，多普勒频率\geq3 种。</p> <p>4.6.2 腔内容积探头一把</p> <p>*4.6.3 腹部凸阵探头一把，阵元数\geq190, 角度\geq112°（附技术白皮书证明：阵元数\geq190, 角度\geq112°）</p> <p>4.6.4 小器官线阵探头一把</p> <p>*4.6.5 腹部容积探头一把，阵元数\geq190（附技术白皮书证明）</p> <p>4.6.6 心脏探头一把</p> <p>4.7 二维灰阶及容积成像主要参数</p> <p>4.7.1 凸阵探头，全视野，17cm 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二维帧频\geq30 帧/秒；</p> <p>*4.7.2 容积探头实时扫描速率达 45 容积/秒（附技术白皮书证明：容积探头实时扫描速率达 45 容积/秒）</p> <p>4.7.3 数字集成化智能 TGC 分段\geq8</p> <p>*4.7.4 二维系统扫描深度\geq48cm（提供原厂白皮书）</p> <p>4.7.5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geq4000 幅，四维图像回放\geq350 容积帧。</p> <p>4.7.6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p> <p>4.8 频谱多普勒</p> <p>4.8.1 方式：PW, CW</p> <p>4.8.2 多普勒发射频率可视可调，中心频率明确显示</p> <p>4.8.3 PWD：血流速度\geq10m/s；CWD：血流速度\geq21m/s</p> <p>4.9 彩色多普勒</p> <p>4.9.1 显示方式：能量显示，速度显示、二维立体血流显示</p> <p>4.9.2 凸阵探头，全视野，17cm 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彩色帧频\geq10 帧/秒；</p> <p>4.9.3 凸阵容积探头，全视野，17cm 深度时，四维彩色成像帧频\geq9 帧/秒</p> <p>4.9.4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测量速度\leq5mm/s（非噪声信号）</p> <p>4.9.5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方向性能量图</p> <p>五、技术手册：</p> <p>5.1 中文操作手册 1 套</p> <p>六、培训</p> <p>6.1 集中培训：中标方提供 1 人次，为期 3 个月疆内外三甲医院临床培训，包食</p>	
--	--	--

		<p>宿。</p> <p>6.2 仪器设备到货后对科室人员进行仪器操作培训一周。</p> <p>七、售后服务要求：</p> <p>7.1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 60 个月的免费质保维修服务。</p> <p>7.2 开机率 $\geq 98\%$，仪器故障要求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提供解决方案。</p> <p>7.3 投标人具备健全的售后服务机构和设施，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p> <p>八、附属配置要求：</p> <p>8.1 中标方提供：超声诊断图文工作站一套（含计算机一台、全数字全高清图像采集卡一个、激光打印机一台、3KVA 不间断电源壹套（含电池）、电脑桌、电脑椅一套）、超声诊断专用检查床、检查椅一套、空调一台，含专用超声诊断软件一套，与科室现使用 PACS 相匹配的网络工作站软件及高清图像采集卡。超声诊断工作站必须与医院现有诊断工作站网络系统相连接。</p>		
2	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心脏，浅表，腹部凸阵，腹部容积 4 把探头）	<p>一、设备名称：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p> <p>二、数量：一套</p> <p>三、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历天完成供货。</p> <p>四、用途：主要用于腹部、妇产、胎儿心脏、成人心脏、泌尿、新生儿、小儿、血管（外周、颅脑、腹部）、小器官、骨骼肌肉、神经、术中，造影、介入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p> <p>五、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p> <p>5.1 主机成像系统：</p> <p>5.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 23 英寸分辨率 1920×1080，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p> <p>5.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 12 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最大旋转角度达 360 度。（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5.1.3 自适应增益补偿技术</p> <p>5.1.4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p> <p>5.1.5 解剖 M 型技术，可 360 度任意旋转 M 型取样线角度方便准确的进行测量</p> <p>5.1.6 脉冲反向谐波成像单元；</p> <p>5.1.7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p> <p>5.1.8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p> <p>5.1.9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p> <p>5.1.10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 和 HPRF）；</p> <p>5.1.11 动态范围 $\geq 320\text{dB}$</p> <p>5.1.12 数字化通道 $\geq 7,000,000$</p> <p>5.1.13 智能全程聚焦技术；</p> <p>5.1.14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p> <p>5.1.15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p> <p>5.1.16 自适应核磁像素优化技术。</p> <p>5.1.17 内置 DICOM 3.0 标准输出接口；</p>	1	台

	<p>5.1.18 内有一体化超声工作站;</p> <p>5.2. 先进成像技术:</p> <p>5.2.1 具备全屏高清放大功能, 放大后图像全屏显示, 显示比例$\geq 16:9$, 分辨率$\geq 1080p$ (不低于 1920x1080)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5.2.2 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p> <p>1) 测量功能, 电影回放功能</p> <p>2) 线阵、凸阵及容积探头具备</p> <p>3) 结合先进的成像技术如复合成像技术结合使用</p> <p>5.2.3 超声声速自动校正技术</p> <p>1) 针对肥胖及困难病人</p> <p>2) 可用于乳腺检查, 并可调整级别</p> <p>3) 专门的预置条件</p> <p>5.2.4 扩展成像技术: 凸阵、微凸阵、线阵探头均具有此功能, 且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及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其扩展区域。</p> <p>5.2.5 组织多普勒技术 (TDI/或 DTI), 具有彩色, 谐波, PW, M 型多种模式</p> <p>5.2.6 多影像实时对比联合诊断技术: 主机可直接获取和浏览 CT/NM/MR, 乳房 X 线/超声的 DICOM 图像, 同屏对比既往和目前的超声图像, 回顾实时的、存储的、输出的图像进行对比诊断。</p> <p>5.2.7 术者模式, 可实时双屏显示, 主屏幕与触摸屏实时同步显示扫描图像。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5.2.8 造影成像技术</p> <p>1) 造影剂二次谐波成像单元, 包含低 MI 实时灌注成像、中 MI 造影成像和高 MI 造影成像, 采用脉冲反相谐波技术、能量调制技术以及多脉冲序列谐波造影技术。</p> <p>2) 可与复合成像技术、核磁像素优化技术结合使用</p> <p>3) 具有实时双幅造影对比成像模式, 并可进行双幅实时同步测量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4) 造影技术支持凸阵, 线阵, 腔内探头, 相控阵, 矩阵探头, 微凸探头, 可满足临床对腹部、妇产、浅表、乳腺、血管、心室腔、腔内的前列腺、经阴道妇科以及三维成像的需求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5) 具有造影计时器以及闪烁造影成像技术</p> <p>6) 实时微血管造影成像技术 (以双幅形式同时显示实时造影和造影复合处理模式) 可清晰显示组织内微小血管的灌注及走行, 可早期评价病变的恶变倾向及放化疗效果</p> <p>7) 组织抑制技术功能, 可以抑制非灌注区域的显像, 增强微泡的对比显示, 可开关, 可分级, 可视可调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8) 在机及离机造影时间强度曲线定量分析</p> <p>9) 具备造影定量分析组织运动追踪技术, 实时追踪被定量组织, 消除因患者呼吸、运动等产生的组织位移, 使超声造影定量分析更加准确。</p> <p>10) 双微造影: 结合造影及微细血流成像两项技术, 在造影延迟相显示组织及肿瘤的血供, 帮助准确、高效的分辨肿瘤的良好恶性。</p> <p>5.2.9 弹性成像技术</p> <p>1) 具备成像质量监控色棒和操作动作曲线, 指导医生操作</p>	
--	---	--

	<p>2) 可支持凸阵、线阵/超高频线阵、腔内</p> <p>3) 具备浅表及腔内弹性成像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4) 具备弹性量化分析: 动态弹性图定量分析, 可同屏提供≥ 7 个感兴趣区的硬度值和≥ 7 个感兴趣区与参照区的硬度比。</p> <p>5.2.10 具有微细血流成像技术, 可捕捉超微细血流及超低速血流信号, 支持凸阵、线阵探头, 可用于腹部、浅表、肌骨、儿科、血管等多种应用, 具有单独模式、增强模式及 2D 对比模式, 具有 8 种 map 图可选, 并可进行血流速度测量, 已存储的图像亦可使用增强模式进行观察。(附图证明)</p> <p>5.2.11 血管中内膜自动测量与分析</p> <p>1) 要求对感兴趣区域内自动测量, 无需手动描计</p> <p>2) 计算结果为一段距离内的平均值, 提高测量的可靠性和可重复性, 并可根椐血管内中膜厚度不同进行优化设置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 脱机数据可输出</p> <p>5.2.12 具备智能多普勒血管检查技术</p> <p>1) 单键优化二维、多普勒图像质量</p> <p>2) 单键自动调整取样框角度、位置、取样门位置、角度等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 具备血流自动追踪技术, 可跟随探头的移动实时追踪血管位置, 自动调整彩色图像 (包括取样框角度、位置等), 自动优化频谱测量以保证测量值的准确性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5.2.13 脑卒中疾病诊断相关技术</p> <p>1) 可自动记录颈总动脉和颈内动脉的近端、中端、远端的血流速度测量结果</p> <p>2) 自动得到颈总动脉和颈内动脉血流速度峰值</p> <p>3) 计算出颈内动脉和颈总动脉的血流速度峰值速度比</p> <p>5.3. 测量和分析: (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p> <p>5.3.1 一般测量: 距离、面积、周长等;</p> <p>5.3.2 产科测量: 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 测量、单/双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新生儿髋关节角度等;</p> <p>5.3.3 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功能;</p> <p>5.3.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p> <p>5.3.5 心脏功能测量;</p> <p>5.4 图像存储 (电影) 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p> <p>5.4.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 实时图像传输, 实时 JPEG 解压缩, 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p> <p>5.4.2 硬盘$\geq 1T$ (1024G), DVD / USB 图像存储, 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2200 帧;</p> <p>5.4.3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p> <p>5.4.4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p> <p>5.4.5 可根据检查要求对工作站参数 (存储、压缩、回放) 进行编程调节;</p> <p>5.5 输入/输出信号:</p> <p>5.5.1 输入: DICOM DATA</p> <p>5.5.2 输出: S-视频、DP 高清数字化输出</p> <p>5.6 连通性: 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p> <p>六、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p>	
--	---	--

	<p>6.1 系统通用功能:</p> <p>6.1.1 医用专用硬屏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23寸, 分辨率 1920\times1080, 无闪烁, 不间断逐行扫描, 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 可前后折叠。</p> <p>6.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12英寸, 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 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 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 最大旋转角度达 360 度。(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6.1.3 探头接口选择: ≥ 4 个, 微型非针式, 并激活可互换通用, 接口需具备照明系统方便在暗室环境更换探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6.1.4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 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减少操作时的调节, 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p> <p>6.1.5 安全性能: 符合国家商品安全质量要求;</p> <p>6.2 探头规格</p> <p>6.2.1 频率: 超宽频带探头, 最高频率≥ 20MHz, 从 1 MHz 到 20 MHz</p> <p>6.2.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p> <p>6.2.3 类型: 电子扇扫、线阵、凸阵、电子矩阵</p> <p>6.2.4 纯净波探头≥ 6把, 具有腹部、浅表、心脏、腔内、经食道全面纯净波单晶体探头支持, 列出具体型号, 并提供证明文件</p> <p>6.2.5 配置探头 4 把: 腹部凸阵探头一把、腹部容积探头一把、小器官线阵探头一把、心脏相控阵探头一把;</p> <p>6.2.6 扫描深度≥ 40cm</p> <p>6.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p> <p>6.3.1 成像速度: 相控阵探头, 85°角, 18CM 深度时, 帧速度≥ 58 帧/秒 凸阵探头, 85°角, 18CM 深度时, 帧速度≥ 45 帧/秒 扫描线: 每帧线密度≥ 320 超声线</p> <p>6.3.2 增益调节: TGC 增益补偿≥ 8 段, LGC 侧向增益补偿≥ 4 段, B/M 可独立调节;</p> <p>6.3.3 高分辨率放大: 放大时增加信息量, 提高分辨率及帧率;</p> <p>6.3.4 声束聚焦: 发射及接收全程连续聚焦;</p> <p>6.3.5 接收方式: 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p> <p>6.3.6 接收超声信号系统动态范围≥ 320 dB</p> <p>6.4 频谱多普勒:</p> <p>6.4.1 显示模式: 脉冲多普勒 (PWD)、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连续波多普勒 (CW);</p> <p>6.4.2 发射频率:</p> <p>电子相控阵: PWD, CWD 1.6-1.8MHz 电子凸阵: PWD: 2.0-2.2MHz 电子线阵: PWD: 5.75-7.0MHz</p> <p>6.4.3 显示方式:</p> <p>B/D、M/D、D、B/CDV、B/CPA、B/CDV/PW; B/CPA/PW; B/CDV/CW;</p> <p>6.4.4 最大测量速度: PWD 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 10.0 m/s (0 度夹角); CWD: 血流速度≥ 28.0m/s</p> <p>6.4.5 最低测量速度: ≤ 1mm/s (非噪音信号)</p>	
--	---	--

	<p>6.4.6 Doppler 及 M 型电影回放：≥48 秒；</p> <p>6.4.7 滤波器：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分级选择；</p> <p>6.4.8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2mm 至 20mm 多级可调；</p> <p>6.4.9 零位移动：≥8 级；</p> <p>6.4.10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上/下）、零移位、B-刷新、D 扩展、B/D 扩展，局放及移位；</p> <p>6.4.11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p> <p>6.5 彩色多普勒：</p> <p>6.5.1 显示方式：速度图（CDV）、能量图（CPA）、方向性能量图（DCPA）</p> <p>6.5.2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CPI）；组织多普勒（TDI）</p> <p>6.5.3 具有双同步/三同步显示（B/D/CDV）</p> <p>6.5.4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5mm/s（非噪声信号）</p> <p>6.5.5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p> <p>6.5.6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 ~ +20° ；</p> <p>6.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p> <p>6.6.1 B/M、PWD、COLOR DOPPLER</p> <p>6.6.2 输出功率选择分级可调</p> <p>6.7 记录装置：</p> <p>6.7.1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 AVI、BMP 或 JPEG 等 PC 通用格式直接储存</p> <p>6.7.2 主机硬盘容量≥1T（1024GB）</p> <p>6.7.3 DVD-RW 或 USB 图像存储</p> <p>6.7.4 USB 接口≥5 个，用于图像传输</p> <p>6.8 技术手册：中文操作手册</p> <p>6.9 外围配套设施设备：</p> <p>6.9.1 与科室现使用 PACS 相匹配的网络工作站软件及高清图像采集卡。超声诊断工作站必须与医院现有诊断工作站网络系统相连接。</p> <p>6.9.2 图文工作站壹套（包含电脑，打印机，电脑桌椅）、3KVA 不间断电源壹套（含电池）、空调一台。</p> <p>6.9.3 超声诊断专用检查床、检查椅壹套。</p> <p>6.9.4 穿刺架两个，满足科室需求。</p> <p>七、售后服务要求：</p> <p>7.1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 60 个月的免费维修服务。</p> <p>7.2 开机率 ≥ 98 %，仪器故障要求 12 小时内应答，24 小时形成解决方案。</p> <p>7.3 投标人具备健全的售后服务机构和设施，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p> <p>7.4 集中培训：中标方提供 1 人次，为期 3 个月疆内外三甲医院临床培训，包食宿。</p> <p>7.5 仪器设备到货后对科室人员进行仪器操作培训一周。</p>	
--	--	--

二、商务条件：

2.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历天完成供货。

2.2 ★交货地点：阿瓦提县妇幼保健院。

2.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全部设备到货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所有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试运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2.4. ★质保期：所有设备质保 5 年。

2.5 验收：

2.5.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5.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8.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12. 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13. 供货组织情况及实施方案
14.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15. 其它证明材料
16. 声明函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要求，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投标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在此，签字代表承诺如下：

1、我方在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根据对应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规定愿以投标总价：¥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完成本项目全部货物、运输、安装、培训及相关服务。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若我方取得中标资格，愿以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报价（元）	小写： ¥： _____
	大写： _____
供货期(日历天)	_____天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请严格按此“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人报价时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以及价格合理性。
- 2、合价之和即为投标总报价，合价依据为分项价格表计算得出。
- 3、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一致。

3.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生产厂家	可附图 片
总计							

（此表可延长）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投标人据实填写投标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等，否则视为不响应。
 3.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和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若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类型		其中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所需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投标人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附件

8.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的招标文件, 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 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 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商务技术文件）

10.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
3. 此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扫描件。

11、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正偏离/负偏离/ 不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应与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3、商务条款包含：供货期、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付款方式、质保期、售后服务等。

4、商务条款偏离表若有一项出现负偏离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序号	文件要求技术参数、规格	投标技术参数、规格	正偏离/负偏离 不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技术指标如有未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供货组织情况及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14.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格式自拟）

15. 其它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6. 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项目属于工业)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